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審訴字第104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宏翔

選任辯護人 何明諺律師

被 告 王士源

選任辯護人 陳欽煌律師

叢琳律師

被 告 謝正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字12333、12965號、109年度偵字第8531號），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宏翔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17所示之拾柒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17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陸月。緩刑參年，並應：(一)履行如附表二所示之條件。(二)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貳年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玖拾小時之義務勞務及接受法治教育貳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王士源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17所示之拾柒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17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陸月。緩刑參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貳年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陸拾小時之義務勞務及接受法治教育貳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謝正庭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17所示之拾柒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17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陸月。緩刑參年，並應：(一)履行如附表二所示之條件。(二)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貳年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玖拾小時之義務勞務及接受法治教育貳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事 實

一、王宏翔、王士源、謝正庭於民國108年11月前某日，加入綽號「林成風」及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其他成年成員所組成之詐欺集團，為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之犯罪組織，而與所屬詐騙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林成風」以不詳方式取得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持卡人所持信用卡之卡號、到期日及授權碼等資料，並指示不知情之葉翊旋租用高雄市○○區○○街○○號作為盜刷信用卡所得物品儲放處，繼而於附表一「下單時間」欄所示時間，以網際網路連結至網站訂購如附表一「下單項目」所示之商品，並於付款畫面輸入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信用卡之卡號、到期日及授權碼等電磁紀錄，以表示如附表一所示之各持卡人同意以其所持之信用卡給付款項之意，而偽造具有證明購買商品及同意以信用卡付款等用意之準私文書（即線上刷卡消費資料）後，上傳網站而行使之，致使該等網站均陷於錯誤，誤認「林成風」係有正當使用權源之本人，因而同意其持卡消費，而陸續將所盜刷商品寄送至「林成風」盜刷時所填載之收貨地址，俟送貨人員抵達收貨地址撥打「林成風」於盜刷時所填載之聯絡電話，而分由王宏翔、王士源、謝正庭前往簽收後，將所得商品帶回高雄市○○區○○街○○號放置，並由「林成風」在網路上以低於市價之價格販售變賣，變賣所得之10%則交由王宏翔、王士源、謝正庭均分，而足生損害於附表一所示持卡人、遭盜刷公司及發卡銀行對於信用卡帳務管理之正確性。

二、案經李志生、謝祥逸、聖脈國際有限公司、長松生化科技社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鄭瑛珮、徐培嚴、曾則儒及寶利拾股份有限公司、葉伊凡、楊哲華、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被告王宏翔、王士源、謝正庭所犯均非為死刑、無期徒刑、

01 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
02 案件，而於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3人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
03 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
04 見後，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
05 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
06 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
07 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08 二、上揭事實，業據被告王宏翔、王士源、謝正庭於本院審理時
09 坦承不諱，並有告訴人李志生（經營遠達商業有限公司，下
10 稱遠達公司）、謝祥逸（經營安晴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下稱
11 安晴公司）、聖脈國際有限公司（下稱聖脈公司）告訴代理
12 人張嘉榮、長松生化科技社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松
13 公司）總經理謝再盛、臺灣夏普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夏
14 普公司）受任人鄭瑛珮、沃芙酒業有限公司（下稱沃芙公司
15 ）受任人徐培嚴、饌元有限公司（下稱饌元公司）受任人曾
16 則儒、寶利拾股份有限公司（即愛料理網站經營者，下稱寶
17 利拾公司）告訴代理人張年顯、證人葉伊凡、楊哲華、趙若
18 文、吳孟樺、鄧佳青、吳列恭、曾郁晴、盧文瑛、蘇志偉、
19 侯柏宏、張容綺、鄭美今、許嘉芬、賴建綸、李政彥、張峻
20 豪於警詢時之證述可憑，且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被告
21 王士源手機簡訊畫面翻拍列印畫面、高雄市○○區○○街○○
22 號扣案物品照片、被告謝正庭手機聊天畫面翻拍照片、遠達
23 公司提供林志坤、方韋程、郭宏偉、趙成名及范韋浙訂購紀
24 錄、安晴公司提供林春日訂單資訊、盧文瑛聲明書及新竹貨
25 運客戶簽收單、聖脈公司提供新竹貨運客戶簽收單、長松公
26 司提供訂單明細、貨物追蹤單、台新銀行爭議款通知、台灣
27 夏普公司提出盜刷清單、客戶簽收單、送貨單、饌元公司提
28 出訂單與帳號資訊、客戶簽收單、愛料理提出刷卡訂購單列
29 表、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8年12月23日陽信總信卡
30 字第1089945638號函文暨所附信用卡交易明細表、台新國際
31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8年12月30日函文暨所附信用卡交

易明細、中國信託銀行持卡人聲明書暨所附信用卡客戶基本資料、台新銀行提出蘇志偉基本資料及信用卡交易明細、匯豐銀行信用卡消費爭議款申訴聲明書及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9年2月5日(109)台匯銀(總)字第30544號函文暨所附刷卡明細、張容綺信用卡客戶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表、永豐銀行爭議款明細及信用卡交易明細、台新銀行信用卡爭議帳款聲明書、帳單、花旗銀行提出李政彥基本資料及刷卡明細、永豐銀行提出遠達公司交易明細表、鄭美今、曾郁晴刷卡明細、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物照片及贓物認領保管單等件附卷可稽，足見被告3人上揭自白，核與事實相符。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3人上揭犯行，均堪認定，俱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最高法院34年度上字第862號判決意旨參照)；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其於行為當時，基於相互之認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共同正犯之成立。其表示之方法，不以明示通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且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是被告王宏翔、王士源、謝正庭雖未親自對被害人等實施詐欺、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然被告3人既知其等在該集團中擔任之工作，而對其等在整體犯罪計畫中所扮演之角色、分擔之行為有所認識，而知其他共同正犯將利用其等參與之成果遂行犯行，依前揭說明，自應負共同正犯之責。

(二)次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所稱之犯罪組織，係指三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欺、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5年有期徒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而所稱有結構性組織，係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不

以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明確為必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依被害人等之陳述及被告之犯罪情節，可知被告3人所參與之組織，其成員係以如犯罪事實欄所示方式詐騙他人財物獲取不法所得為目的，分別負責上網訂購商品、上下聯繫指派工作、收取商品、變賣商品等行為，堪認被告所參與者，係透過縝密之計畫與分工，成員彼此相互配合，由多數人所組成之於一定期間內存續以實施詐欺為手段而牟利之具有完善結構之組織，其屬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之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之犯罪組織之事實，堪以認定。經查，被告王宏翔、王士源、謝正庭自承加入「林成風」所屬犯罪組織，並在該犯罪組織中負責收取商品之工作，被告等在犯罪組織中負責之工作，僅參與該犯罪組織，但非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該犯罪組織之人乙情，亦堪認定。

(三)再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於106年4月19日修正公布，擴大犯罪組織之定義，將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詐欺集團亦納為犯罪組織之犯罪類型，審酌現今詐欺集團之成員皆係為欺罔他人，騙取財物，方參與以詐術為目的之犯罪組織。倘若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故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應僅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揆諸前揭說明，被告3人所犯之參與組織罪應與本案中之「首次」加重詐欺、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犯行（即附表一編號14犯行）論以想像競合，而基於刑罰禁止雙重評價原則，就本案

01 中第2次（含）以後之加重詐欺犯行（即附表一編號1至13、
02 15至17部分），應僅論以加重詐欺罪、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
03 即已足。

04 （四）是核被告王宏翔、王士源、謝正庭如附表一編號14所為，均
05 係犯組織犯罪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組織罪、刑法第33
06 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
07 6條、第210條、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如附
08 表一編號1至13、15至17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09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
10 條、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被告3人如附表
11 一編號1、2、4至15所示內各次所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
12 財罪、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均係於密接時間內，侵害同一
13 法益，其各行為之獨立性薄弱，應視為數個舉動接續施行，
14 而各論以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至被告3人如附表一編號1、
15 2、8、10、15所示犯行，係於緊密之時間內，由詐欺集團成
16 員網路下單盜刷購買商品，而上述行為雖有既遂、未遂，然
17 依一般社會通念，均係被告3人與本件詐騙集團之成員，基
18 於詐欺被害人商品之同一目的，出於同一犯意接續所為，侵
19 害手法、法益均相同，時間密接，堪認各行為之獨立性亦極
20 薄弱，難以強行分開，均應包括於一行為予以評價為接續犯
21 ，均僅論以一加重詐欺取財既遂罪。被告3人與「林成風」
22 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就附表一各編號所示加重詐欺、行
23 使偽造準私文書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
24 正犯。被告王宏翔、王士源、謝正庭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犯
25 行，均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
26 均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論處。被告3人所為
27 如附表一所示之17罪間，犯意有別，行為互殊，均應予分論
28 併罰。

29 （五）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
30 輕其刑，同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3人
31 就其所犯之參與犯罪組織犯行，於偵查及本院審判程序均自

白不諱，已如前述，是被告本件所犯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原亦符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減刑規定之要件，惟按刑法第55條關於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處斷規定，其立法目的在於對一行為作充分而不過分之評價，以使行為人負與其罪責相當之刑罰，係採學理上之折衷處斷原則（或稱限制吸收原則），即以「重罪吸收原則」為主，兼採「數罪組合原則」之體系，是想像競合所犯輕罪之法定最輕本刑，除有刑法第55條但書關於對所犯重罪法定最輕本刑之封鎖作用外，在處斷上既為重罪所吸收，輕罪法律關於減輕或免除其刑之相關規定，尚無從執以減輕或免除所從一重論斷之重罪法定本刑，然所犯輕罪苟有其減免刑責事由，則非不得作為刑法第57條科刑輕重之審酌情狀（最高法院110年度臺上字第4380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3人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與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想像競合，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後，依前揭說明，即無從再依輕罪（即參與犯罪組織罪）之減刑規定（即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予以減刑，而僅就此部分作為後述有利被告之量刑審酌。

(六)爰審酌被告3人均正值青年，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生活所需，竟率爾加入詐欺集團並擔任簽收商品之工作，與其他集團成員彼此分工合作遂行詐騙行為，致使被害人等受有損害，影響社會治安及交易秩序，並使檢警難以對詐欺集團之上游加以追查，增加被害人等之求償難度，所為實有不該。惟念被告3人偵、審中均坦承犯行，佐以被告3人之角色、參與程度，均非詐欺集團犯罪之核心人物，被害人損失尚非甚鉅；被告3人犯罪情節、危害程度相對較輕，被害人台灣雀巢股份有限公司、告訴人台灣夏普公司、寶利拾公司、長松公司達成和解並分別賠償13,053元、62,875元、120,000元、45,000元完畢，告訴人台灣夏普公司、長松公司並具狀請求對被告王士源從輕量刑並為緩刑之諭知，被告王宏翔、謝正庭則已與告訴人台灣夏普公司達成和解並承諾分期賠償，此有

01 和解書、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調解筆錄、刑事陳述狀在卷
02 可查（院二卷295至299、393、397頁、院三卷77、79頁）。
03 兼衡被告3人於本案中角色分工，暨被告王宏翔自陳大學肄
04 業之智識程度、目前擔任貨車司機、月入38,000元、未婚、
05 無負擔扶養責任、被告王士源自陳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目
06 前從事水電工作、月入2萬元、未婚、無負擔扶養責任、被
07 告謝正庭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擔任送貨司機、月
08 入3萬元、未婚、需扶養爺爺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
09 一主文欄所示之刑；另審酌前述情事，以及被告3人本件犯
10 行係於密切接近時間所為，手段相似，罪名相同及各被告犯
11 後之態度等情狀，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12 (七)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
13 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
14 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該項規定係立法
15 者賦予審判者之自由裁量權，俾就具體之個案情節，於宣告
16 刑之擇定上能妥適、調和，以濟立法之窮（最高法院104年
17 度台上字第3559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就被告3人附表所
18 示各犯行之量刑，已審酌各節如上，應屬適當，且無予以宣
19 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之情事，被告王士源之辯護人
20 請求對被告王士源所犯，另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等語
21 ，洵無可採，併此敘明。。

22 (八)末按行為人以一行為觸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
23 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
24 欺取財罪，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
25 處斷而為科刑時，於有預防矯治其社會危險性之必要，且符
26 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由法院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3
27 項規定，一併宣告刑前強制工作，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
28 字第2306號裁定意旨可考。本院考量被告3人在詐欺集團中
29 所扮演之角色僅係簽收盜刷商品，係居於集團下游之角色，
30 非屬核心首腦或舉足輕重之人物；復斟酌被告等僅於108年
31 10至11月間參與本案詐欺集團犯罪組織，參與期間甚短，涉

01 入程度非深，情節尚屬輕微；另斟酌被告3人非親自向被害
02 人等施以詐術或籌謀整體犯罪計畫，堪認行為之嚴重性及表
03 現之危險性非高；再衡以被告王士源、謝正庭並無同罪質之
04 其他犯罪前科紀錄，此有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05 可資憑考，此與強制工作所欲矯正之遊蕩、懶惰成性而犯罪
06 之情形實屬有別。基上各情，本院認尚無對被告3人宣告於
07 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之必要，併予敘明。

08 (九)接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
09 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
10 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一)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
11 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二)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
12 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
13 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刑法第74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
14 被告3人前皆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
15 (被告王宏翔前所涉詐欺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
16 110年度上訴字第305、308號判決撤銷改判，現上訴於最高
17 法院中)，此有其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
18 ，茲念被告3人本案參與情節及於偵查中、本院審理中均坦
19 承犯行，犯後態度尚稱良好，復與部分被害人達成和解，被
20 告王士源並已履行全部和解條件，而被害人台灣夏普公司、
21 長松公司亦具狀表示請求給予被告王士源緩刑之宣告，堪認
22 被告3人確已展現和解賠償損失之誠意，足見其有悔過之心
23 ，又審酌被告3人犯案時年僅20多歲，年輕識淺，因一時失
24 慮，致偶罹刑章，諒其經此偵審程序，當知所警惕，應無再
25 犯之虞。本院認其等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
26 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均宣告緩刑3年，以啟自新
27 。另考量被告王宏翔、謝正庭上開犯罪情狀，認除前開緩刑
28 之宣告外，有要求被告一定金額負擔，以賠償告訴人台灣夏
29 普公司所受損害之必要，故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
30 命被告王宏翔、謝正庭應履行附表二所示之條件，以確保告
31 訴人台灣夏普公司所受損害獲得適當填補。又為加強被告3

人之法治觀念，使其等於緩刑期內能深知警惕，避免再度犯罪，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之規定，命被告3人均應於主文所示期間內參加法治教育各2場次。另命王宏翔、王士源、謝正庭應於主文所示期間內，分別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90、60、90小時之義務勞務，同時諭知被告3人於緩刑期間內付保護管束，以觀後效。又倘被告3人於本案緩刑期間，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四、沒收部分：

(一)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追繳或追徵，應就各人實際分受所得之財物為沒收，追徵亦以其所費失者為限。至於共同正犯各人有無犯罪所得，或其犯罪所得之多寡，應由事實審法院綜合卷證資料及調查所得認定之（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15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3人於本院審理中均稱：被告3人共分得17,000元，被告王宏翔分得5,668元，被告王士源、謝正庭則各分得5,666元等語明確（院三卷70頁），各該犯罪所得本應依法沒收、追徵，惟被告王士源已分別賠償被害人台灣雀巢公司、告訴人台灣夏普公司、寶利拾公司13,053元、62,875元、12萬元完畢，足已剝奪其本件犯罪所得；另被告王宏翔、謝正庭已與告訴人台灣夏普公司達成協議分期賠償62,875元，依該協議內容，被告王宏翔、謝正庭如能確實履行，亦足以剝奪其本件全部犯罪利得，若未能履行，告訴人台灣夏普公司亦得持前揭調解筆錄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對被告王宏翔、謝正庭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而適已足達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是若再就被告3人犯罪所得宣告沒

01 收或追徵，將使被告3人面臨雙重追償之不利益而有過苛之
02 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3 。

04 (二)扣案之SENGOKU電烤箱、NESPRESSO咖啡機、NESPRESSO咖啡
05 調理機各1個，均屬被告王宏翔所有之物，此經被告3人於本
06 院審理時供述明確（院三卷70頁），且依卷內證據，尚無法
07 認定屬本件犯罪所得或供本件犯罪所用之物，爰均不予宣告
08 沒收。至扣案之謝正庭所有手機3支、王士源所有手機1支、
09 王宏翔所有手機1支，被告3人固均陳稱有在本案中使用（院
10 三卷71頁），而屬被告所有供本件犯罪所用之物，惟本院審
11 酌手機乃常見之生活工具，具有高度替代性，又無證據可證
12 明，扣案手機係專供被告3人本件犯罪所用，宣告沒收對於犯
13 罪預防助益甚微，本院認沒收上開物品顯然欠缺刑法上之重
14 要性，爰參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6 段，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周韋志提起公訴，檢察官李門騫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9 日

19 刑事第四庭 法官 簡祥紋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2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
23 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4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9 日

26 書記官 顏宗貝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9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30 期徒刑。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具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之身分，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第1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3年。

前項之強制工作，準用刑法第90條第2項但書、第3項及第98條第2項、第3項規定。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5項之行為，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者，亦同。

第5項、第7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持卡人	卡號	發卡發行	下單時間 (民國)	下單項目	數量	盜刷金額 (新臺幣)	遭盜刷公司	主文
1	葉伊凡	0000-0000 -0000-0000	中國信託 商業銀行	108年10月30日 22時42分12秒	CANNON EOS 90D 相機	1台	50,830元	遠達公司（ 訂購人林志 坤）	王宏翔犯三人以 上共同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 壹年肆月。 王士源犯三人以 上共同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 壹年貳月。 謝正庭犯三人以 上共同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 壹年肆月。
					CANNON RF 35mm F1.8 Macro IS STM鏡頭	1顆			
				108年10月30日 22時28分	褐抑定 -1000粒膠 囊型（未出 貨）	1盒	30,000元	沃芙公司（ 訂購人林志 坤）	
2	楊哲華	0000-0000 -0000-0000	玉山商業 銀行	108年10月30日 21時49分45秒	CANNON EOS 90D 相機	1台	34,800元	遠達公司（ 訂購人方韋 程）	王宏翔犯三人以 上共同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 壹年肆月。 王士源犯三人以 上共同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 壹年貳月。 謝正庭犯三人以 上共同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 壹年肆月。
				108年10月30日 21時45分	褐抑定 -1000粒膠 囊型（未出 貨）	1盒	30,000元	沃芙公司（ 訂購人方韋 程）	
3	趙若文	0000-0000 -0000-0000	玉山商業 銀行	108年11月07日 22時08分17秒	CANNON EOS 90D 相機	1台	33,983元	遠達公司（ 訂購人郭宏 偉）	王宏翔犯三人以 上共同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 壹年參月。 王士源犯三人以 上共同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 壹年壹月。 謝正庭犯三人以 上共同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 壹年參月。
4	吳孟樺	0000-0000 -0000-0000	永豐銀行	108年10月15日 20時31分01秒	SHARP 吸塵 器 EC-AR2TW-V	1台	10,900元	台灣夏普公 司（訂購人 羅正中）	王宏翔犯三人以 上共同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 壹年參月。 王士源犯三人以 上共同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 壹年壹月。 謝正庭犯三人以
				108年10月15日 20時29分35秒	SHARP 吸塵 器 EC-AR2TW-P	1台	10,900元	台灣夏普（ 訂購人羅正 中）	

(續上頁)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5	鄧佳青	0000-0000-0000-0000	陽信商業銀行	108年11月07日 21時42分02秒	CANNON EOS 90D 相機	1台	33,983元	遠達公司（訂購人趙成名）	王宏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08年11月07日 21時39分15秒	CANNON RF 24-70mm F2.8L Macro IS USM變焦鏡	1顆	65,863元	遠達公司（訂購人趙成名）	王士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謝正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6	吳列恭	0000-0000-0000-0000	台新商業銀行	108年11月04日 00時10分10秒	CANNON RF 35mm F1.8 Macro IS STM鏡頭	1顆	16,030元	遠達公司（訂購人趙成名）	王宏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08年11月04日 00時08分59秒	CANNON EOS 90D 相機	1台	34,930元	遠達公司（訂購人趙成名）	王士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08年11月04日 00時07分41秒	SHARP 45吋 連網顯示器 2T-C45AEIT	1台	13,900元	台灣夏普公司（訂購人郭宏偉）	謝正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08年11月04日 00時06分42秒	SHARP 45吋 連網顯示器 2T-C45AEIT	1台	13,900元	台灣夏普公司（訂購人郭宏偉）	
7	曾郁晴	0000-0000-0000-0000	永豐銀行	108年10月15日 17時10分50秒	UNIX_Airshot 頂級奈米 負離子吹風機（白）	2支	17,980元	聖脈公司（訂購人陳俊賢）	王宏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08年10月16日 14時16分40秒	褐抑錠台灣 小分子褐藻 醣膠（膠囊 型60顆）	1盒	3,000元	長松公司（訂購人羅正中）	王士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謝正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8	盧文瑛	0000-0000-0000-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8年10月22日 22時25分24秒	安晴健康減 油氣炸鍋	3支	9,870元	安晴公司（訂購人林春日）	王宏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08年10月22日 20時10分43秒	UNIX_Airshot 頂級奈米 負離子吹風機（黑）	2支	17,880元	聖脈公司（訂購人林春日）	王士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08年10月22日	褐抑錠台灣	1盒	30,000元	長松公司（	謝正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續上頁)

				21時52分32秒	小分子褐藻醣膠(粉劑型250包)			訂購人林春日)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08年10月22日22時00分	免清洗多功能破壁免濾豆漿機(贈不鏽鋼快煮壺)(未出貨)	1個	25,800元	愛料理(訂購人林春日)	
9	蘇志偉	0000-0000-0000-0000	台新商業銀行	108年11月07日00時09分38秒	IRIS IC-SLDC1無線吸塵器	1台	8,080元	饌元公司(訂購人趙成名)	王宏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王士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謝正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IRIS IC-FAC2塵蟎機	1台			
				108年11月07日00時01分02秒	IRIS IC-SLDC4無線吸塵器	2台	15,160元	饌元公司(訂購人趙成名)	
					IRIS IC-FAC2塵蟎機	2台			
10	侯柏宏	0000-0000-0000-0000	匯豐銀行	108年10月28日01時07分25秒	SHARP 夏普50吋4K智慧連網液晶顯示器LC-50UA650黑色系	1台	24,900元	台灣夏普公司(訂購人林志坤)	王宏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王士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謝正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08年10月28日01時04分03秒	SHARP 夏普智能連網液晶顯示器LC-40SF466黑色系	1台	9,999元	台灣夏普公司(訂購人林志坤)	
				108年10月28日01時09分	免清洗多功能破壁免濾豆漿機(贈不鏽鋼快煮壺)(未出貨)	1台	12,900元	愛料理(訂購人林志坤)	
11	張容綺	0000-0000-0000-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8年10月24日21時25分34秒	褐抑錠台灣小分子褐藻醣膠(粉劑型250包)	1盒	30,000元	長松公司(訂購人王俊傑)	王宏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王士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謝正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
				108年10月24日21時34分36秒	SHARP 自動除菌離子25000空氣清淨機(適用15坪)FP-J60T-W	1台	16,900元	台灣夏普公司(訂購人王俊傑)	

(續上頁)

									壹年肆月。
				108年10月24日 21時33分18秒	SHARP 夏普 RACTIVE AIR 羽量級 無線快充吸 塵器 EC-AIRXT-N 香檳金	1台	14,900元	台灣夏普公 司(訂購人 王俊傑)	
12	鄭美今	0000-0000 -0000-0000	永豐銀行	108年10月22日 19時39分06秒	SHARP 夏普 RACTIVE AIR 羽量級 無線快充吸 塵器 EC-AIRXT-N 香檳金	1台	14,900元	台灣夏普公 司(訂購人 林春日)	王宏翔犯三人以 上共同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 壹年肆月。 王士源犯三人以 上共同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 壹年貳月。 謝正庭犯三人以 上共同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 壹年肆月。
				108年10月22日 19時37分49秒	SHARP 夏普 RACTIVE AIR 羽量級 無線快充吸 塵器 EC-AIRXT-N 香檳金	1台	14,900元	台灣夏普公 司(訂購人 林春日)	
				108年10月22日 19時54分00秒	BARISTA 咖 啡大師調理 機、 ESSENZA MINI咖啡機	1台	19,580元	台灣雀巢公 司(訂購人 林春日)	
13	許嘉芬	0000-0000 -0000-0000	台新商業 銀行	108年10月22日 00時23分16秒	UNIX Airsh ot頂級奈米 負離子吹風 機(白)	2支	17,880元	聖脈公司(訂 購人王俊傑)	王宏翔犯三人以 上共同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 壹年肆月。 王士源犯三人以 上共同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 壹年貳月。 謝正庭犯三人以 上共同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 壹年肆月。
				108年10月22日 00時05分15秒	SHARP 夏普 50吋 4KANDROID TV 4T-C50B J3T(XBOX 無線控制器)	1台	22,900元	台灣夏普公 司(訂購人 王俊傑)	
				108年10月22日 00時03分25秒	SHARP 夏普 RACTIVE AIR 羽量級 無線快充吸 塵器 EC-AIRXT-N 香檳金	1台	14,900元	台灣夏普公 司(訂購人 王俊傑)	
				108年10月22日 00時07分	多功能智慧 冷熱調理機 (感溫調理 棒、食譜)	1台	17,998元	愛料理(訂 購人王俊傑)	

(續上頁)

				108年10月22日 00時15分00秒	BARISTA 咖啡大師調理機、 ESSENZA MINI咖啡機	1台	19,580元	台灣雀巢公司(訂購人 王俊傑)	
14	賴建綸	0000-0000 -0000-0000	新光商業 銀行	108年10月16日 20時41分25秒	SHARP 夏普 RACTIVE AIR 羽量級 無線快充吸 塵器 EC-AR2TW 星空紫	1台	10,900元	台灣夏普公司(訂購人 陳俊賢)	王宏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王士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謝正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08年10月16日 20時41分25秒	SHARP 夏普 RACTIVE AIR 羽量級 無線快充吸 塵器 EC-AIRXT-N 香檳金	1台	14,900元	台灣夏普公司(訂購人 陳俊賢)	
				108年10月13日 19時49分47秒	SHARP 夏普 智能連網顯示器 LC-40SF466 黑色	1台	9,999元	台灣夏普公司(訂購人 陳俊賢)	
15	李政彥	0000-0000 -0000-0000	花旗銀行	108年10月24日 21時52分12秒	褐抑錠台灣 小分子褐藻 醣膠(粉劑 型250包)	1盒	30,000元	長松公司(訂購人林春日)	王宏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王士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謝正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08年10月22	SHARP 吸塵器 EC-AIRXT-N	1台	14,900元	台灣夏普公司(訂購人林春日)	
				108年10月22	SHARP 空氣清淨機 FP-J60T-W	1台	16,900元	台灣夏普公司(訂購人林春日)	
				108年10月24日 21時52分	多功能智慧 冷熱調理機 (感溫調理 棒、食譜) (未出貨)	1台	17,998元	愛料理(訂購人王俊傑)	
16	蕭士遠	0000-0000 -0000-0000	遠東商業 銀行	108年11月07日 01時01分13秒	CANNON EOS 90D相機	1台	35,030元	遠達公司(訂購人范韋 浙)	王宏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王士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謝正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續上頁)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7	黃丞琪	0000-0000 -0000-0000	永豐銀行	108年11月04日 22時13分58秒	CANNON RF 15-35mm F2.8L MacroIS USM鏡頭	1顆	67,930元	遠達公司（ 訂購人郭宏 偉）	王宏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王士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謝正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附表二：

編號	應履行賠償內容（詳如本院110年度審附民第245號民國110年9月11日調解筆錄）
1	被告王宏翔、謝正庭各應給付台灣夏普股份有限公司62,875元，自民國110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於每月最後一日前，按月給付20,958元（最後一期應給付20,959元），以匯款方式匯至台灣夏普股份有限公司指定帳戶，如有一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